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商业保理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能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理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

二、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

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向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向兴禾源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8年10月23日